通榆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2024年10月

甲方：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吉林省核工业地质局

项目签订地点：通榆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双方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通榆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范围

承担通榆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时客观反映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督察执法等各项管理工作成效，保障国土调查成果及时性、现势性和准确性。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准备工作

1）收集资料，包括：2023年国家下发数据（影像、监测图斑、上一年度各类汇总表、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历年耕地、用地管理信息等）、2023年度各级批准备案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矢量数据；2023年度征地、供地矢量数据等已有资料；

2）针对国家下发监测图斑按通榆县工作区域内重新划分；

3）对国家下发监测图斑进行核实，套合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空间规划数据库、征地数据库、审批及登记数据等；

4）自主补充提取变更图斑，按甲方要求提取补充变更图斑；

5）将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通榆县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DOM上，制作通榆县国土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2.外业调查举证

对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及自主变更图斑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核实，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统一举证平台。

3.数据库更新

1）对国家下发监测图斑和自主提取的变更图斑，依据外业调查举证，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和界线进行更新；

2）对城镇村属性、耕地种植属性、恢复属性、耕地细化属性等属性信息发生变化的进行更新；

3）对单独图层范围发生变化的进行更新；

4）土地权属状况更新；

5）完成2023年度通榆县工作区域内国土变更数据库更新；

4.成果自检并汇总统计

1）根据国家提供质检软件，对数据库进行质检检查；

2）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自检，形成自检记录和自检报告；

3）汇总统计2023年度通榆县工作区域内国土变更数据成果；

5.成果上报

1）对数据库成果进行整理并按时上报；

2）配合甲方完成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提供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所需相关资料，依据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结果对数据库进行完善重新上报；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2.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4.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5.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6.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7.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8.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9.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10.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 000、1：10 000、1：25 000、1：50 000、1：100 000 数字高程模型；

11.2023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1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

13. 2023年度吉林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第四条 主要技术要求

1.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 3° 带投影。

3.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米；面积量算单位：平方米、亩、公顷，面积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增量数据库中面积属性值单位采用平方米；数据库中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报表成果采用亩或公顷。

第五条 主要工作要求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内业调查

通榆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 2023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2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

2）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3）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3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的同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包括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村庄（203）、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和特殊用地（205）范围。城市（201）、建制镇（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独立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201A和202A范围。城镇外部的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

3.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3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4.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整理。按照数据库更新有关标准和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

1）数据库更新方法

调查数据库更新应经国家与省级共同确认的年度期初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统计报表为基础，依据国土变更调查内外业成果，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国土调查数据库，提取变化图斑要素，生成更新数据包及变更调查统计报表；

采用国家统一下发的质检软件生成县级更新数据包，并利用质检软件开展更新数据包与年度期初调查数据库、年度部套合的管理信息图层校核，以及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更新数据包必须完全通过质检软件检查；

更新数据包成果经市级预检、省级检查、国家最终质量检查通过并确认。

2）数据库更新要求

采用国家统一下发的质检软件，并利用质检软件开展更新数据包与年度期初调查数据库、年度部套合的管理信息图层校核，以及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更新数据包必须完全通过质检软件检查；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年度增量数据与年度变更调查统计汇总报表三者之间应保持一致，变更调查统计报表表内与表间数据逻辑关系正确。

更新数据包必须完全通过更新数据上报软件检查，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对更新数据包进行100%自检，及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最新要求修改或调整成果数据。更新数据包成果经市级预检、省级检查、国家最终质量检查通过并确认。

5.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上报

1）形成工作区域内通榆县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第六条 提交的主要成果

1.文字成果

1）工作区域内《2023年度通榆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自检报告》

2）工作区域内《2023年度通榆县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数据库成果

1）工作区域内2023年度国土变更更新后的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

2）工作区域内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县级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外业调查成果

1）外业调查图件（国土调查云举证平台）；

2）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

4.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格式）；

2）举证图斑信息表（MDB格式）。

5.电子表格成果

1）工作区域内部分细化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2）工作区域内城市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3）工作区域内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4）工作区域内村庄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5）工作区域内废弃与垃圾填埋细化标注变化统计表；

6）工作区域内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变化统计表；

7）工作区域内耕地种植类型面积变化统计表；

8）工作区域内工业用地按类型汇总变化统计表；

9）工作区域内灌丛草地汇总情况变化统计表；

10）工作区域内建制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11）工作区域内可调整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12）工作区域内林区范围内园地变化统计表；

13）工作区域内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14）工作区域内特殊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15）工作区域内土地变更一览表；

16）工作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17）工作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18）工作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19）工作区域内盐田及工矿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半年内，为本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解决。

2.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甲方遇到技术问题时，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需要确定具有解决问题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按国家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内的所有约定内容。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成果通过国家检查后，并下发地方后，视为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第十条 项目经费

1.合同总价款

通榆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总价款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叁仟元整（即：￥2533,000.00 元）。其中：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壹佰壹拾壹万零贰佰陆拾贰元整（￥1110,262.00 元）；吉林省核工业地质局壹佰肆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整（￥1422,738.00 元）。

2.项目费支付方式及日期

2.1 项目付款合同方式：

一次性向联合体两家付款。

2.2 支付日期：

完成合同签订，成果通过国家核查并下发地方，地方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全部项目款额，即贰佰伍拾叁万叁仟元整（￥2533,000.00 元），其中：向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支付壹佰壹拾壹万零贰佰陆拾贰元整（￥1110,262.00 元），向吉林省核工业地质局支付壹佰肆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整（￥1422,738.00 元）。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与吉林省核工业地质局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乙方义务。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负责提取县局发现变化图斑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针对国土调查云平台图斑进行内业审核，主要审核地类、范围的准确性，对通过内业审核的变更图斑进行增量更新和数据库更新，并根据数据库导出各类土地利用现状表。吉林省核工业地质局负责针对国土调查云平台的图斑进行外业举证，针对县级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核查、国家核查反馈图斑补充举证。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交合格的初期数据成果；协助市、省级内外业核查，确保成果通过省级核查；按甲方时限要求完成成果的后期整改工作。

3. 乙方应配合省、部质量检查工作，对于质量检查过程中提出的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答复并改正。

4.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及时将项目实施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及最终成果交回甲方，不得复制、保留、使用，并应承担销毁相应数据的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及最终的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5. 保密义务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当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及最终的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

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生产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有侵害，由乙方自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对乙方数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的约定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属于甲方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最终数据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款，应以欠付数额为基数，按顺延天数和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取费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偿付项目取费 30%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对属于甲方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最终数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一旦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充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合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补充或变更等事项，可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规定之内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 本合同一式玖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叁份。

此页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

单位地址：通榆县繁荣大街利民路 965 号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2008 号

联系人：

联系人：赵昌盛

电话：

电话：1868663790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30日

乙方（盖章）：吉林省核工业地质局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锦西路 1777 号

联系人：刘玉华

电话：1860430117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30日